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1. 目的：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範，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

2. 法令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9.22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3. 範圍：

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

4. 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股務，即接受本公司的委託，代為處理股東登錄、股票過戶、股票發行轉換、增資減資、股利發放等相關業務。

5. 職責：

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

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

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

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6.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遴選符合資格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作業。

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各項事務，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安全，其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資料之安全性與機密性，指定授權人員專責處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等股務管理資料之指示與收取。

四、本公司如因應查核所需，得授權指定人員負責向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抽驗檢查其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規定。

7. 控制重點：

- 一、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二、其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
- 三、查核並監督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8. 風險：

違反法規造成公司受罰或作業無效。

9. 本程序訂定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